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法规〔2019〕5号

签发人：杨德林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近年来，郑州市卫生健康工作在国家、河南省、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悉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和河南省、郑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求，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推动工作落实，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被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评为“法制工作先进单位”，被郑州市政府评为“郑州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制度，严格把关，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注重法律、制度建设，坚持用法律、制度、规范来约束、指导行政行为，依法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 把好决策审查关，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性。一是认真落实《郑州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等六项决策制度。对重大建设项目、合同、药品器械采购、医改、重要医疗机构审批、复杂违法案件处理等重大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事项，坚持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保证了各项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民主性。二是严格执行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核备案等工作制度，要求凡是以委机关名义作出的行政审批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合同等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保证行政职权的正确行使。三是狠抓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在全委建立起凡是正式发文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才能签发、凡是规范性文件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凡是规范性文件必须及时备案等行文规则。

(二) 把好制度落实关，推进行政行为规范化。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积极梳理权责清单并在政府政务服务网公示，定期开展案件评审，狠抓《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制度》、《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行政处罚裁量告知制度》、《行政处罚预先法制审核制度》等制度落实，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强化执法监督，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二是积极推进服

务型执法建设。从推行行政指导、调解制度、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图、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详细具体的安排部署，把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融入日常监管和执法等具体行政行为之中，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郑州市卫生监督局被河南省政府评为第一批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依托“互联网+行政执法”构建的“郑州卫生监督”微信公众号被誉为河南卫生监督窗口，搭建起执法者、商户、消费者三方沟通平台。三是依法推进委托执法工作规范运行。以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为依据，与4个开发区签订《执法委托书》，确保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不留死角。

（三）把好信息公开关，提升行政行为公信力。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信息公开，使我委的各项行政工作处于社会的监督之下。编制信息公开指南，按照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处室业务四大类，主动公开委机关各类事务及各类行政审批许可办理程序，方便广大人民群众查阅；公开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和处罚结果，让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每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30起以上，依法全部进行了及时回复。通过信息公开，使我委的各项行政工作处于社会的监督之下，让人民群众了解、监督、支持卫生健康工作。

二、加强教育，注重引导，优化依法行政环境

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形式，积极推动“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使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为依法行政工

作营造良好环境。

（一）强化普法宣传，切实提高卫生计生法治宣传覆盖率。一是抓好重大节日宣传。将日常普法融入卫生健康特色宣传活动当中，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4”国家宪法日和卫生计生相关节日节点，在人口较为集中的广场、车站、社区和企业开展了主题鲜明的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法制宣传资料，设立政策法规咨询台，摆放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展板，设置有奖问答等形式，向全市广大群众普及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普及率。二是拓展网络媒体宣传。在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郑州卫生健康一点通）开辟法治专栏，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三是加强卫生健康阵地宣传。全市每个村务（社区）公开栏中设立卫生健康宣传专栏，并及时更新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提高基层群众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二）强化案例宣传，切实发挥以案释法的警示教育作用。从近期查处的公共卫生监督类、传染病防治监督类、医疗卫生监督类、计划生育监督类四大类别案件中选取了69起案情突出、教育深刻、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卫生健康典型案例，编印成《卫生计生执法案例评析汇编》，通过以案释法，起到了查处一起、教育一批、震慑一片、警示一方的效果。

（三）强化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卫生健康法治意识和观念。一是坚持学法制度。制定下发《郑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郑州

市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出台郑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年度学法计划等文件，对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四个一”考核培训机制，即：对市本级卫生健康监督员每周一次全员培训，每月一次全市业务骨干培训，每季度一次全市卫生监督员集中培训及执法考核，每年一次全市卫生健康监督知识竞赛与技术比武，使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考核制度化、常态化。三是定期组织开展核心团队学习。邀请卫生健康和法律领域的专家，讲授卫生健康领域管理、决策、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四是开展普法教育。认真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知识网上学习考试活动。定期举办机关管理论坛，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宪法》《监察法》《民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全体党员干部法治意识。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七五普法”知识竞赛，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

三、健全机构，强化职能，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为全面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我委在全市93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了法制监督科。通过建立完善工作机构、强化监督职能，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有了抓手，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得到落实，强化了医疗机构的自我约束，增强了医护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减少了医患纠纷，促进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能力的整体提升。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一是明确机构设置。针对日常

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黑诊所和无证行医现象，以及省属、市属医疗机构特别是一些民营医疗机构存在的违法违规行爲，经过认真研究论证，决定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成立法制监督科，其他医疗机构设置专（兼）职法制监督员。制定下发了《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的通知》，规范各医疗机构法制机构，明确职责权限，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治院和依法执业，提升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水平。二是充实人员力量。要求各医疗机构配置与单位规模及工作量相匹配的法治工作人员，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职人员。目前，我市 93 家医疗机构都成立了法制监督科，明确了分管副院长，配备 2 至 3 名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不少医疗机构将法律顾问或律师团队也纳入了管理，提高了医疗机构依法处理各类事务、防控法律风险的能力。三是强化主体责任。医疗机构院长是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法制监督科是依法执业监督检查责任科室，主要职责是：列席重大决策集体会议，做好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制度的合法性审查；制定医疗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及考核计划，督促相关科室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考核及咨询工作；定期开展医疗卫生规章制度、技术规范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业务科室落实相关医疗规章制度和规范，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新开展诊疗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查；核查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的各类资质资格证及文件；配合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做好监督执法工作。

（二）建章立制，督导落实。一是制定培训计划。各医疗机

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医疗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积极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对领导班子及全体医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我委将培训工作列入年底法制工作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各医疗机构以培训内容为主题，每月选择一项重点，对领导班子及全体医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依法执业水平及能力。二是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宣传培训制度》、《讲评通报制度》、《医护人员资格审核制度》、《新业务开展审核制度》、《依法监督巡查制度》、《检查反馈制度》、《案件审理制度》等，完善相应工作流程，明确自身工作职责，初步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制度体系，为依法治院、依法执业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注重督导检查。及时开展督导检查，提出督导意见。根据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意见，督促整改，跟踪落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纳入绩效，责任到人。同时，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诊疗科目、校验情况进行审查，严禁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督导检查情况于双月 20 日前上报我委政策法规处。

（三）履职尽责，依法行政。一是规范执业行为。以医疗机构许可证管理、医护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医疗广告发布情况为主要内容，重点检查医院开设诊疗科目是否与核准科目相符、名称

与核准名称是否一致，医护人员是否持证执业等，严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关；加强对医护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依法执业意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非法、违法行医行为进行及时查处。特别是对聘用非卫技人员、跨专业执业、开设未核准诊疗科目等情况进行严肃处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二是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医院重大事项决策，联合多部门会签医院对外各种合同，并提出合法化建议，有力保障了医院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通过法制监督工作，加强了医疗机构行政决策程序建设，健全了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提升了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把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切实保障患者和医院职工的知情权、监督权，促进医院民主科学管理，依法执业，依法行医，全面推动医院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完善协作机制。在合理分工、明确职责的基础上，建立密切协作机制，制定工作流程、院务公开等各项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推进依法治院。全面清理现行制度，凡是不符合法治建设要求、影响效率、阻碍发展的制度，坚决废止或修改完善。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科学评估，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梳理和完善各种行之有效的制度办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实效性。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事关政府部门形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我委虽然在树立法治思维、完善执法机制、严格依法行政以及医疗机构法制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

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普法教育的全面性、系统性还缺乏长期规划，医疗机构法制建设体系还不够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查找不足，积极整合资源，注重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为郑州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特此报告。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

...

